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
承辦人：陳芷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181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t1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7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份 (35230151_11330721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專業視力檢查補助
方式與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114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服務
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國小學童專業視力檢查補助憑證為「護眼護照」或
「護眼卡」（自111年起已統一版本，詳見網址：

<https://psee.io/5hagnd>），本局請貴校於每年9月新學年
度開學時，發予國小一年級新生1人1本「護眼護照」；
「護眼護照」使用期限為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年享1次
補助，如遺失則補發「護眼卡」，其補助資格同「護眼護
照」。

三、114年補助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就讀或設籍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。
- (二)補助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（113學年六年
級學生補助至114年6月30日止）。

幸安國小 11312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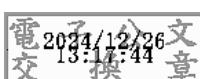
QSAA1136010003

(三) 使用方式：持本局發放之「護眼護照」或「護眼卡」至165家眼科合約醫療院所（合約院所偶有異動，最新名單詳本局網站／主題專區／兒童及青少年保健／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，網址：<https://psee.io/5hagj2>）。

(四) 補助內容：

- 1、專業視力檢查項目包括：散瞳前後驗光、裸視視力、最佳矯正視力、裂隙燈檢查及衛教指導。
 - 2、補助範圍為「專業視力檢查費」及「掛號費」。如檢查結果需進一步治療，或有其他醫療需求，需另行循健保方式就診，不含在本補助範圍內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114年高度近視防治服務一定期做檢查預防近視A++」宣導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另紙本海報（每校1張）已置於貴校公文聯絡箱，請貴校派員取回協助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 2024/12/26 13:17:44



線

06